

清远市医疗保障局

清远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等医保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引的通知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清远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等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于4月底前将办理指引印发至各级医保经办服务窗口，特别是乡镇（街道）、村（社区）医保基层服务点，同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布，并指导经办工作人员做好向参保人宣传和指引的工作，积极打造群众满意的医保政务服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